

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01月20日15:00-16:00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；现场参加会议1人，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2人；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01月17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顾明明女士主持，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经认真审核，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认为：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。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